

关注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

共筑平安旅途 共享繁荣发展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年大会旅游安全分论坛侧记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张英

海碧天蓝,宾客云集。9月13日上午9时,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年大会旅游安全分论坛在海南三亚隆重举行。本届分论坛以“团结合作,共筑平安旅途”为主题,汇聚了来自20个国家和地区的执法部门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科研院所、旅游企业代表共百余位嘉宾,共商全球旅游安全治理大计,携手应对时代挑战。

时代呼唤: 构建全球旅游安全新格局

会场内,巨大的电子屏幕上显示着中英文双语的论坛主题,各国代表凳子上整齐地摆放着同声传译设备。

“我们身处一个全球互联互通的时代,旅游作为增进人民友谊、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桥梁,正在经历强劲复苏,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中国友谊促进会副秘书长杨少文作为大会主持人在开场时表示,国际社会正经历罕见的多重风险挑战,地区安全热点问题此起彼伏,各种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叠加,变局之下,构建全球旅游公共安全治理新格局已成为当前世界各国需要共同面对的时代挑战。

“旅游安全是全球公共安全的晴雨表,公共安全是旅游安全的防护网。”中国国家禁毒委副主任、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大会主席曹伟雄在致辞中高度评价了旅游安全分论坛的意义。就深化全球旅游安全合作,曹伟雄提出,一方面要以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全球旅游安全治理机制,推动建立旅游安全合作机制;另一方面,建立分工合作机制,对于旅游基础设施薄弱的国家提供安全管理培训能力建设等支持。他建议推动智慧旅游安全国际合作,让科技真正成为旅游安全的防护盾;鼓励建立旅游安全志愿者机制,形成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洞察挑战: 多维视角下的风险与应对

论坛在友好、合作、务实的氛围中拉开帷幕。

作为此次举办论坛的东道主,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蔡朝晖深入剖析了世界变局下全球旅游安全面临的新挑战,系统介绍了海南警方打造一流旅游环境的“旅游警务”实践,涵



会议现场。(省公安厅供图)

盖“预防警务”“主动警务”“联合警务”“服务警务”四大方面,通过风险研判、显性用警、部门联动、便民服务等举措,全力守护游客安全。他呼吁各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通过共商促合作、共建促共治、共享促共赢,携手开创全球旅游安全治理新格局,并表达了海南警方愿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的诚意。

匈牙利国家涉外警务总局(移民局)副局长瑟莱什·约瑟夫分享了匈牙利在应对全球化带来的跨境流动挑战、提升公共服务效率、运用信息技术与法律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强调了跨大陆执法合作与经验分享的必要性。

“此次论坛对应对当前影响旅游业的全球性安全挑战至关重要。”肯尼亚旅游警察局局长莉迪亚·阿丹巴·李佳美建议,通过加强跨国旅游警务合作,打造高标准旅游警察队伍;依托合作机制,有效维护旅游市场环境,保证游客合法权益;强化全球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潜逃他国以逃避司法惩治的犯罪分子。

上午的议程中,各位嘉宾围绕“世界变局下的全球旅游安全挑战与多边务实合作”“跨境旅游安全服务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议题,分享了应对安全挑战的

实践与思考。

聚焦新型犯罪: 贡献“破题”金点子

当天下午3时,论坛进入“新型犯罪对旅游安全的威胁与应对”圆桌会议环节。会议桌前,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犯罪等新型安全威胁成为11位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执法部门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科研院所等嘉宾的讨论焦点。

“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犯罪已成为全球打击治理难题。”海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海志就如何有效化解新型犯罪对旅游安全的威胁提出,希望各国执法部门能够进一步凝聚有实效、可协调的执法合作共识,联合打击防范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为国际社会应对跨境新型犯罪提供有效的执法合作方案;能依托国际刑警组织等平台,拓展双边多边合作执法行动,不断提升协同打击治理跨境新型犯罪的能力水平,同时发挥政府平台和权威媒体等宣传媒介的教育和警示作用,提升公民和游客防范意识,减少案件发生,保障安全。

澜湄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副秘书长李

大日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澜湄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基本情况,执法能力建设和跨境联合行动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希望未来在加强多边协调、提升公众意识、开展联合打击行动等方面努力提升旅游安全。

塔吉克斯坦内务部旅游与生态管理局副局长迪拉芙鲁兹·卡里莫娃分享了其所在机构在保护游客的生命和健康,维护公共秩序,信息工作和预防工作等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强调加强游客安全保障是对国家未来的投资,每一位满意的游客都将成为一个国家在海外的形象大使。

会议现场,思维的火花不断迸发,随着讨论深入,共识逐渐凝聚。本次论坛汇聚了各国在旅游安全治理方面的智慧与经验,深入研判旅游安全领域的犯罪态势,共商打击治理路径,展望国际合作愿景。

正如杨少文所说:“旅游业是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各国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面对安全挑战,任何国家的单打独斗都难以有效应对,唯有加强国际合作,共享资源、经验和智慧,才能共筑一个安全、和谐、和谐的旅游环境。”

旅游安全是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

■丁汀

安全注入新动能、筑牢新防线、探索新经验。

海南发展全域旅游,就是在价值观上坚持人民至上,把游客安全感、幸福感放在第一位。截至2025年9月,海南通过叠加59国免签政策、全国适用的双边全面互免签证政策及单方面免签政策,共有85个国家的公民可免签入境海南,极大地满足了世界游客的需求。“团结合作,共筑平安旅途”为主题的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年大会旅游安全分论坛,汇聚20个国家和地区的执法部门、国际组织共商全球旅游安全治理大计,更为创

新海南旅游警务创造学习借鉴机遇,为人民创造更加安全的海南全域旅游体验贡献力量。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一切安全现象的总称。没有安全,便没有旅游。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业发展的事实证明,没有旅游安全保障,危及旅游者生命和财产,甚至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因此,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契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海南“全警皆旅警”,创新建立“1+3”景区治安勤务联动机制,在旅游旺季和节假日时段,建立由派出所

参与、属地公安机关旅游警察等多警种联动的旅游安全管理综合体,联合14家单位推出16项便利化举措,为海南全域旅游警务注入新活力,为构建全域旅游安全体系破解难题。

实践证明,人民对旅游安全有更高的需求。海南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旅游安全工作,把“游客不满意、游客不安全”作为海南发展全域旅游的标尺,坚决守住旅游安全底线,不断推出守护旅游安全的硬核举措,为世界游客创造更加安全、舒心、美好的海南全域旅游安全环境。

主动接受监督 倾听代表心声

洋浦法院领导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唐嘉欣)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接受监督,9月12日,洋浦法院党组书记严家亮前往儋州市白马井镇学兰村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海南亿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少玉,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当天,严家亮到土糖生产制造一线和产品展示中心,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及未来发展情况。座谈会上,严家亮简要介绍了洋浦法院今年以来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整体情况。随后,双方就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司

法需求,如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及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吴少玉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法院重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接受监督的做法表示赞赏,并表示将继续发挥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责,为司法审判事业发展建言献策。严家亮在认真听取吴少玉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后表示,今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屯昌县举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 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9月11日,屯昌县举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屯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攀龙作开班动员讲话,屯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傅佑能,屯昌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再燕,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丽出席开班仪式。

吴攀龙提出,参训学员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政治轮训是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提升个人能力素质的迫切需要,是扎实推进各项政法工作的重要保障。要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确保政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带头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

色。要深刻认识政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通过轮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升防控风险隐患能力、依法依规解决问题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意识形态引导能力,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强化学以致用,将所学所得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前进动力,为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屯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本次政法系统政治轮训为期两天,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邀请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领导专家以及政法各单位主要领导围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从严治党、防范化解风险、基层维稳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乐东检察院办理两起滥伐林木案 入选我省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梁治都)近日,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公开通报5起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林某宏滥伐林木案、黄某荣等3人滥伐林木案入选。

林某宏分别于2022年9月、2022年11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法采伐乐东志仲镇潭培村、志仲镇塔丰村七队、志仲镇多元村等地橡胶树共计1007株,蓄积量193.09立方米,并出售非法获利。最终,林某宏被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

万元。2024年,黄某荣等3人为种植槟榔,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乐东志仲镇塔丰村(国营保国农场)毁坏二级国家级公益林28.6亩,违法采伐天然林、橡胶树共计5913株,蓄积量171.25立方米。2024年6月,乐东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2024年9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8月,黄某荣、黄某良分别以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法院判决黄某荣等3人赔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7万余元,并完成等同于涉案森林损失的修复工作或支付生态修复费5万余元。

偷工地钢管当废品卖 东方一工地保安获刑6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东方市一工地保安张某某利用工作之便,盗走工地每根价值800元的6根钢管当废品卖掉。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据了解,2024年5月16日20时许,张某某在东方市板桥镇一工地二期项目当保安,发现工地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之间水泥路上存放着6根钢管,因非其看职责范围,便萌生拿去卖掉换钱的想法,后其联系废品收购站老板,谈好以每斤0.9元的价格出售。废品收购站老板叫人将3根钢管拉到废品收购站后,在准备拉剩3根钢管时被该工地一期项目保安发现,张某某逃离现场。2024年5月18日,

张某某自动投案,后涉案6根钢管已追回。经认定,涉案钢管每根价值800元。

法院查明,张某某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12月30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因犯诈骗罪、盗窃罪,于2005年11月17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2月21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公诉机关认为张某某犯盗窃罪,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可以认定为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有前科劣迹,可增加其刑罚量;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张某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作出以上判决。

海口美兰区检察院司法救助一名因案致困老人

及时发放2万元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谢杨)9月11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残联,对一起因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严某某开展司法救助回访慰问活动,美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延带领回访组向严某某表达了真诚的关怀,纾解了严某某因案导致的急难困境。

据了解,被救助人严某某年近七旬,体弱多病,患有多种老年基础疾病,唯一经济来源是社保发放的基本生活费1200元,其丈夫两年前离世,儿子自幼罹患多重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日常生活起居完全依赖母亲严某某照料,儿子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政府发放的每

月770元残疾保障金。今年1月,严某某的儿子因一起交通事故不幸离世,犯罪嫌疑人逃逸且涉案车辆未购置保险,严某某未能获得保险公司和犯罪嫌疑人任何形式赔偿。至亲先后离世使严某某身心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压力,生活境况极其艰难。

今年7月,美兰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干警排查到该线索时,认真查阅卷宗,并向案件承办检察官了解情况,实地走访严某某家及其所在村委会,核实严某某的家庭情况和财产状况。经审查,严某某的情形符合救助范围,美兰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依照程序快速办理,决定给予严某某司法救助金2万元。

9月11日,曾延带领回访组详细了解

严某某近期生活情况、救助金使用情况,耐心对其进行精神抚慰和心理疏导,并送上慰问品。

“多亏了你们。”严某某对检察机关开展的司法救助、回访、耐心释法说理的做法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向美兰区检察院赠送了锦旗。

据介绍,今年以来,美兰区检察院共对3名困难妇女开展救助,发放救助金5万元。该院下一步将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加强与区妇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积极开展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帮助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

海口龙华区司法局开展

反诈主题宣传 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9月11日,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滨海司法所联合滨海街道办在龙华区玉璟佳园小区开展“时刻保持警惕心 防范诈骗要留心”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详细讲解常见诈骗手段的类型和特点,包括冒充公检法、网络刷单、虚假投资、养老诈骗等多发高发骗局。工作人员还介绍了识别诈骗行为的方法和应对策略,提醒群众不轻信、不转账、不泄露个人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或联系相关部门核实。

同时,工作人员向辖区居民发放了反诈宣传资料,帮助群众更全面地了解诈骗犯罪的危害性和防范要点,引导大家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租客拖欠租金引发纠纷 海口滨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近日,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海口市龙华区盐灶一横路某出租屋的租客因拖欠房租,与房东产生矛盾纠纷。双方约定每月房租为410元,但租客从今年8月开始欠租,8月份仅支付租金200元,剩余210元一直未支付,两人由此产生矛盾。

滨海街道调委会了解情况后,派出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为双方调解矛盾。在调解员的多次协调下,双方当事人终于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租客将拖欠的租金支付完毕;每月23日为租房合同约定支付房租日期,房东同意可以缓10天时间支付房租,每月房租必须一次性交清。至此,一宗合同纠纷得到解决。